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87/57  
24 June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蒙特利尔<sup>1</sup>

## 生产行业小组的报告

### 导言

1. 生产行业小组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和 21 日举行了两次在线会议，成员包括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协调人）、中国、巴拉圭、苏里南、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世界银行的代表也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 议程项目 1：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2. 小组组长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3. 在通过议程时，一名成员建议将议程项目 4 推迟到执委会的下一次面对面会议。小组通过了载于文件 UNEP/OzL.Pro/ExCom/87/SGP/1 中的临时议程，并同意将议程项目 4 的审议推迟到第 88 次会议。

### 议程项目 2： 工作安排

4. 小组同意遵循协调人建议的工作安排。

### 议程项目 3： 中国氢氟氯烃生产行业

#### (a) 氢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协议草案（第 86/99(f) 号决定）

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文件 UNEP/OzL.Pro/ExCom/87/SGP/2。执行委员会在第 86 次会议上原则上批准了中国的氢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HPPMP）的第二阶段，但在该次会议上未就批准协议草案达成共识。

<sup>1</sup> 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将于 2021 年 6 月和 7 月举行在线会议和闭会期间批准程序。

6. 瑞士代表报告了在闭会期间与中国政府就协议草案的修订案文进行了双边讨论，并建议提供更多时间继续这些双边讨论。

7. 随后，瑞士代表提出了一项联合提案，即在第 86 次会议上提交的协议草案第 11 段中增加“除其它外监测和报告”并撤回对第 10 段的拟议修改。小组在将“除其他外”改为“包括”后同意这一修改，基于如下理解，即修订后的第 11 款并未改变协议草案该款的基本意图，即尽量减少对环境和气候的影响，而是强调监测和报告的重要性。

8. 秘书处代表还提议修订协议草案附录 5-A 第 4 段的案文，使案文中对生产的定义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保持一致。在秘书处和世界银行保证文本的变化不会影响协议的适用后，提议的修改被接受。

9. 生产行业小组建议执委会批准，按生产行业小组口头修正的中国氢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HPPMP）第二阶段协议草案，如本文件附件 I 所载。

#### **(b) 关于中国 HCFC 原料应用调查的最后报告（第 86/100 号决定）**

1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文件 UNEP/OzL.Pro/ExCom/87/SGP/3。在第 86 次会议上，小组审议了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 HCFC 原料应用的调查报告，但未就建议的报告改变 HCFC 运输方法的垂直整合设施，或审查 2014 年至 2018 年的第 7 条数据达成一致意见。

11. 有人指出，就整合设施而言，现有做法是对新建立的生产原料 HCFC 的生产线进行一次性核查。HCFC 生产核查准则和标准格式没有要求在运输方法发生变化时进行核查。然而，这种一次性核查要求的基础是，当使用管道进行下游运输得到保障时，转移的风险很小。当 HCFC 以另一种方式运输时，对设施整合的信心较低，可能需要进行额外的核查。目前，中国所有的整合设施都是通过管道连接的，这也是最经济有效的方式，现有设施不太可能改变成其他运输方式。然而，设施可能会停止通过管道进行垂直整合；并且目前没有要求垂直整合的设施通过管道进行连接。虽然中国政府敦促使用此类连接，但这不是强制性要求。

12. 关于建议的 (b)(i) 分段，商定，如果任何先前核实为通过管道方式与下游设施进行垂直整合的 HCFC 生产线，改变了输送部分或全部 HCFCs 到下游设施的方法，请中国政府通过世界银行通知执委会。一旦执行委员会意识到这些变化，它就可以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必要性，包括年度核查的必要性。

13. 关于 (b)(ii) 分段，小组未能就要求世行对先前被核实为通过管道与下游设施垂直整合但改变了将 HCFC 运输到下游设施的方法的 HCFC 生产线进行核查达成一致。大家认识到，目的是确保为原料用途生产的 HCFCs 在同一法律实体内使用，而不是在其他地方出售或用于非原料用途。在可能的情况下倾向于使用管道，因为它们降低了原料被转移到其他用途的风险；然而，解释说可能有些情况下地方法规或生产设施布局使其使用非常困难或不可能。

14. 随后，一位成员提议增加一个新段落以取代 (b)(ii) 项的案文。经过讨论，一致认为面临的主要困难是缺乏对“垂直整合”含义的定义。因此商定，在 (d) 段建议中，该小组将在执委会下一次会议审议核查 ODS 生产淘汰的准则草案和标准格式时考虑这一定义。

15. 在此基础上，一位成员要求秘书处在呈现给第 88 次会议的文件中列入关于如何更好地定义垂直整合的相关信息，以便小组成员能够为在该次会议上讨论此事项做好充分准备。

16. 关于 (c) 段要求世界银行将所有新设立的 HCFC 生产线包括在其年度核查中，注意到，世界银行此前已根据个案进行了额外核查，但这些独立生产核查是在 HPPMP 的范围内进行，可用于此类核查的资金有限。(c) 段预见的核查可能包括超出原始协议范围的额外责任和费用。秘书处代表解释说，随着 HPPMP 的逐步实施和生产设施的关闭，需要核查的生产线减少了，因此任何新核查费用都可以与核查数量的总体减少相平衡。小组随后商定，执委会将逐案考虑是否需要为此类核查提供任何额外资金。

17. 该小组还建议修改建议中的原 (e) 段，因为没有向本次会议提交 2014 年和 2015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 HCFC 生产数据的复审结果，因此，将向第 88 次会议提供更新。在讨论后，一名成员要求更新包括一个比较 2013 年至 2018 年原始数据和修订数据的表格，没有人反对该提议，协调人指出会议报告将反映这一要求。

18. 生产行业小组建议执委会：

- (a) 注意到中国政府通过世界银行提交的关于 2014 至 2018 年中国 HCFC 原料应用调查的最终报告，载于 UNEP/OzL.Pro/ExCom/87/SGP/3 号文件；
- (b) 如果以前核实过的任何管道垂直整合到下游设施的 HCFC 生产线，改变了将部分或全部 HCFC 运输到下游设施的方法，请中国政府通过世界银行通知执委会；
- (c) 要求世界银行，在 HPPMP 下提交的年度独立 HCFC 生产核查中，包括所有新建立的供原料使用的 HCFC 生产线，如果这些生产线经核实未与其下游生产设施垂直整合。并注意到执委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考虑此类核查是否需要额外资金；
- (d) 执委会将在其第 88 会议上，在考虑 ODS 生产淘汰核查准则和标准格式时，考虑垂直整合的定义（第 86/97 号决定）；
- (e) 注意到中国政府将：
  - (i) 确保从 2021 年开始，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在第 XXX/10 号决定中批准的“第 7 条数据报告说明和指南”，在其第 7 条数据报告中报告一年中生产的所有 HCFCs，不论何时使用该 HCFC；
  - (ii) 审查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下报告 HCFC-133a 和 CFC-113a 生产的方法，以加强其数据报告，并通过世界银行在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上向执委会报告审查结果；和
- (f) 请中国政府，通过世界银行，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供其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下报告的 2014 年和 2015 年 HCFC 生产数据的复审结果。

#### 议程项目 4： 核查 ODS 生产淘汰的准则草案和标准格式（第 86/97 号决定）

19. 议程项目 4 推迟到第 88 次会议，因为一位成员建议，鉴于对准则草案的拟议修改，应在执委会的面对面会议上对其进行讨论。

#### **议程项目 5: HCFC 生产行业准则草案 (第 86/101 号决定)**

2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文件 UNEP/OzL.Pro/ExCom/87/SGP/5, 并回顾了生产行业准则的历史。准则最后一次讨论是在第 81 次会议上进行的, 文本最后一次修订是在第 79 次会议上进行的。目前, 指南中唯一带括号的案文是在第 4(e) 和 4(k) 项中。

21. 协调人指出在准则达成协议方面缺乏进展。她询问该准则是否仍然有必要保留, 并提议将该项目从小组议程中删除, 但是, 一位成员要求继续将其列入议程。

22. 鉴于小组审议此事已经过去了一段时间, 一些代表团要求对第 4(e) 分段中括号内的案文作出解释。一个代表团要求在作出解释之前有时间与其选区协商。

23. 在回答对第 4(k) 分段中方括号内的案文的询问时, 协调人指出, 所提及的工厂已获得关闭 CFC 生产的资金, 并签署了协议, 他们不会收到任何为随后关闭 HCFC 生产提供的额外资金。然而, 2007 年批准的加速 HCFC 淘汰计划导致工厂损失了一些预期的生产年份。她确认这些生产厂至少已有 10 年的历史, 也有可能生产比这更长的时间。

24. 尽管就这些问题发表了有益的意见, 但未能就括号内的案文达成一致意见, 小组将在有时间时继续讨论该议程项目。由于时间不够, 小组将 HCFC 生产行业准则草案的进一步审议推迟到未来的会议。

#### **议程项目 6: 其它事项**

25. 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 **议程项目 7: 通过报告**

26. 本报告由协调人审查并提交给执委会主席以转交第 87 次会议。

#### **议程项目 7: 闭会**

27. 生产行业小组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 13:00 世界协调时间 (UTC) (蒙特利尔时间上午 9 点) 闭幕。

## 附件一

### 中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氟氯烃生产行业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削减氟氯烃生产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中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全部淘汰附录 1-A（“物质”）所列用于受控用途的氟氯烃生产以及将物质产量削减到 8,292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 全部淘汰的框架协议

2. 中国的整个氟氯烃生产行业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淘汰时间表淘汰用于受控用途的氟氯烃生产的补偿总额不应超过 3.85 亿美元，包括所有项目费用，不包括机构支助费用，其中第二阶段之后的款项分配将在今后各阶段解决。

3. 基于经核查的 2010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数据，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下将实现的淘汰总量为 445,888 公吨：310,000 公吨 HCFC-22、98,711 公吨 HCFC-141b、33,957 公吨 HCFC-142b、2,819 公吨 HCFC-123 和 401 公吨 HCFC-124。

4. 本协定附录 1-A 确定符合资助条件的总体削减氟氯烃生产量的起点为 30,180 ODP 吨（445,888 公吨）。

5. 国家同意应将第二阶段及以后的供资优先用于永久性全部关闭和拆除生产线。

6. 国家同意：

- (a) 考虑到氟氯烃产能的平均利用率，除上文第 3 款提到的 445,888 公吨总吨位，另有 2010 年确定的 24% 的产能将退役（即 552,901 公吨）；
- (b) 这 552,901 公吨包括执行委员会在其第 74/55 号决定中指出的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增编中所列的氟氯烃生产厂商清单中的所有生产线，即：(一) 将要关闭和拆除的仅用于受控用途的氟氯烃生产线；(二) 实现第 6 (a) 款中的目标所需将退役的既用于受控用途又用于原料用途的其他生产线；以及
- (c) 将在今后的付款执行工作计划和进度报告中进一步定义、监测和更新产能关闭和退役战略。

7. 国家同意确保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生态环境部持有的任何资金退还合理的利率，任何利息将在今后各次付款中按照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生态环境部和世界银行根据关于发放报告的第 70/20 号决定(c)段的报告要求抵消。

8. 国家在第二阶段或以后不为浙江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2010 年生产各类氟氯化碳的生产线提供资金。

9. 国家同意确保任何厂商不会将已为其提供补偿的任何已淘汰的氟氯烃产能转移到原料上，否则将受到本协定对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每一阶段规定的处罚。
10. 国家同意与其有关利益方和当局协调，按照最佳做法，尽最大努力管理氟氯烃厂商的氟氯烃生产和相关副产品的生产，最大限度减轻相关的气候影响。此类协调的预算和活动将列入付款执行工作计划和进度报告中。
11. 国家同意优化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及其增编的执行，包括相关的监测和报告，以尽可能最大限度减轻环境和气候影响，包括优先考虑关闭氟氯烃生产，以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6 号决定中所述的氟氯烃削减目标。
12. 生产量超过本协定规定数量的罚款为每年每公斤 1.10 美元。此外，国家同意，凡是已为其提供补偿的任何已淘汰的氟氯烃产能转移到原料，都将受到协定中对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每个阶段规定的处罚。

### **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13. 根据附录 2-A 第 2.1 至 3.3 行规定的付款时间表，国家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原则上获得核准，供资总额为 6,700 万美元，用于满足从氟氯烃生产基准削减 71.5% 的履约要求，包括所有项目费用，不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14. 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2026 年前，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最终的持续产量为 8,292 ODP 吨（基准的 28.5%）。
15.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附件 C，第一类，物质的最大允许生产总量”）以及附录 2-A 第 1.1 行提到的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生产限额。
16. 在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述义务的情况下，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在附录 3-A（“供资核准时间表”）具体规定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所述的资金。
17. 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上文第 16 款所述第二阶段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国家不得就超过附录 2-A 第 4.1.3、4.2.3、4.3.3、4.4.3 和 4.5.3 行所规定数量的每种物质的任何生产向多边基金申请或从多边基金接受进一步供资。
18. 国家同意按照所提交的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并按照经本协定对执行委员会第 86/99 号决定规定的供资额和其他核准条件所作修改、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增编以及在年度执行工作计划和进度报告中告知或要求的下文第 20 款所列灵活性条款的应用，执行本协定。按照第 19 (b) 款，国家将接受对附录 2-A 第 1.2 行所述的年度产量限额实现情况进行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牵头执行机构委托进行。
19. 执行委员会将不会根据供资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除非国家在供资核准时间表所述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前至少 12 周满足以下条件：

- (a) 国家已实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本协定涵盖的所有年份，包括核准本协定之年；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核查报告将至少在相关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八周提交给秘书处，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规定的格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并确认本协定第 6 至 12 款所述条件已酌情满足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国家完成了按照之前已核准付款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格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20.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削减和淘汰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属于重大变化的重新分配，必须按上文第 19 (d)款的规定事先记入年度执行计划并由执行委员会核准。还可作为现有年度执行计划修订的一部分提供文件，但应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12 周提交。重大变化将涉及：
  - (一) 有可能涉及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本协定中任何条款的修改；
  - (三)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且所涉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方案或活动提供资金；
  - (四) 取消年度计划中所涉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活动；
- (b) 不属于重大变化的重新分配，可纳入经核准的当时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剩余的任何资金将在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还多边基金，但有一项谅解，即所退还资金不会从整体淘汰的最大供资额中扣除。

21. 国家将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的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将按照附录 5-A 所述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执行计划中各项活动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19 (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22.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规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世界银行已同意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活动的牵头和唯一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以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牵头执行机构评价方案下进行。

23.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文第 19 (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的机构支助费用。

24.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实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述的这些物质的淘汰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将无权按照供资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供资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次供资付款之前本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修订供资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如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增编所示，对于任意一年中未实现的产量削减中的每一公斤，以及已为其提供补偿的已淘汰氟氯烃产能转移到氟氯烃生产厂商的原料用途，执行委员会可以减少附录 7-A（“第二阶段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中所述款项的供资额。执行委员会将对国家未能履行本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采取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16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一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接受今后的付款。

25. 对本协定下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作出的可能影响为任何其他氟氯烃生产行业项目的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26. 国家将遵照执行委员会或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尤其是，国家将为牵头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27.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大允许生产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削减氟氯烃产量第二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上文第 19 (d)和第 20 款的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除非执行委员会另行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第 1 (a)、1 (b)、1 (d)和 1 (e)款的报告要求在第二阶段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28. 本协定所述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和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增编的规定执行。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具有《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

## 附录

### 附录 1-A：物质

| 物质        | 附件 | 类别 | 持续总体削减起点 (2010 年) (ODP 吨) |
|-----------|----|----|---------------------------|
| HCFC-22   | C  | 一  | 17,050                    |
| HCFC-141b | C  | 一  | 10,858                    |
| HCFC-142b | C  | 一  | 2,207                     |
| HCFC-123  | C  | 一  | 56                        |
| HCFC-124  | C  | 一  | 9                         |
| 共计        |    |    | 30,180                    |

### 附录 2-A：《协定》第二阶段的目标和供资

| 行     | 详情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共计                    |
|-------|------------------------------------|---------|--------|--------|--------|--------|--------|--------|--------|--------|-----------------------|
| 1.1   |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时间表 (ODP 吨)   | 26,210  | 26,210 | 18,929 | 18,929 | 18,929 | 18,929 | 18,929 | 9,465  | 9,465  | 暂缺                    |
| 1.2   |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总生产量 (ODP 吨)        | 22,742  | 22,742 | 18,929 | 18,929 | 18,929 | 12,982 | 12,982 | 9,465  | 8,292  | 暂缺                    |
| 2.1   | 牵头执行机构 (世界银行) 议定供资 (百万美元)          | 23,000* | 0      | 0      | 0      | 22,000 | 0      | 22,000 | 0      | 0      | 67,000                |
| 2.2   | 牵头执行机构 支助费用 (百万美元)                 | 1,288*  | 0      | 0      | 0      | 1,232  | 0      | 1,232  | 0      | 0      | 3,752                 |
| 3.1   | 议定总供资 (百万美元)                       | 23,000* | 0      | 0      | 0      | 22,000 | 0      | 22,000 | 0      | 0      | 67,000                |
| 3.2   | 总支助费用 (百万美元)                       | 1,288*  | 0      | 0      | 0      | 1,232  | 0      | 1,232  | 0      | 0      | 3,752                 |
| 3.3   | 议定总费用 (百万美元)                       | 24,288* | 0      | 0      | 0      | 23,232 | 0      | 23,232 | 0      | 0      | 70,752                |
| 4.1.1 |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         |        |        |        |        |        |        |        |        | 7,137.36 <sup>2</sup> |
| 4.1.2 |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         |        |        |        |        |        |        |        |        | 1,878.91              |
| 4.1.3 |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生产量 (ODP 吨)     |         |        |        |        |        |        |        |        |        | 8,033.74              |
| 4.2.1 |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         |        |        |        |        |        |        |        |        | 7,194.01 <sup>3</sup> |
| 4.2.2 |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         |        |        |        |        |        |        |        |        | 3,663.99              |
| 4.2.3 |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生产量 (ODP 吨)   |         |        |        |        |        |        |        |        |        | 0.00                  |
| 4.3.1 |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         |        |        |        |        |        |        |        |        | 1,743.69 <sup>4</sup> |
| 4.3.2 |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         |        |        |        |        |        |        |        |        | 245.12                |
| 4.3.3 |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生产量 (ODP 吨)   |         |        |        |        |        |        |        |        |        | 218.40                |
| 4.4.1 |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         |        |        |        |        |        |        |        |        | 21.62                 |
| 4.4.2 |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         |        |        |        |        |        |        |        |        | 0.00                  |
| 4.4.3 |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生产量 (ODP 吨)    |         |        |        |        |        |        |        |        |        | 34.76                 |
| 4.5.1 |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         |        |        |        |        |        |        |        |        | 3.32                  |
| 4.5.2 |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4 淘汰量 (ODP 吨)   |         |        |        |        |        |        |        |        |        | 0.00                  |
| 4.5.3 |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4 生产量 (ODP 吨)    |         |        |        |        |        |        |        |        |        | 5.50                  |

\* 第八十一次会议核准了 23,000,000 美元的总额，外加批给世界银行 1,288,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用于将氟氯烃生产量减少 1,188 ODP 吨，并满足第 81/71 号决定规定的条件。

<sup>2</sup>包括 85.75 ODP 吨的 EIA 产能调整和原料生产商的配额削减。

<sup>3</sup>包括分配给 HCFC-141b 生产商的生产权的调整。

<sup>4</sup>包括 EIA 产能的调整。

### 附录 3-A：第二阶段资金核准时间表

1. 2023-2024 年和 2025-2026 年工作计划的供资将分别在 2022 年和 2024 年执行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批准，但已经批准的 2018 年供资付款除外（第 81/71 号决定）。
2. 对于在该年第一次会议上才提交并获得批准的付款，在工作计划获得批准后，资金将全额移交给牵头执行机构，在执行委员会批准上一年生产量的核查报告之前，发放给国家的资金不应超过 30%。
3. 第二阶段的最终核查报告将于 2027 年提交，以核查 2026 年的生产情况。在执行委员会批准后，第二阶段的最后付款将于 2024 年全额移交给牵头执行机构。

### 附录 4-A：第二阶段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日历年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按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它将述及如何满足第 69/28 号决定(e)段（本协定第 4 至 12 款）、第 81/71 号决定和第 86/99 号决定中的核准条件，为符合这些条件而采取的行动/活动及其在计划和进度报告中的预算。它将根据本协定第 3 条的规定，确定厂商和厂商生产线是否将已提供补偿的已淘汰的产能（如适用）转移用于原料用途的生产。该报告和计划将指出已关闭和拆除了哪些生产线以及明年的目标。如果适用，应提供厂商生产线的受控和原料生产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20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涵盖本协定第 19(a)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包括当年活动的相关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19 (b)款提交的关于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附录 1-A 所列各种物质生产量的核查报告。除非执行委员会另行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根据本协定第 19 (a)款规定，应提交对所有相关年份生产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执行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之前和该年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的相互依存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任何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19 (d)款具体涉及的年份，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

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a)款下陈述报告的同一份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将提交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a)至(c)款的必要信息。

#### **附录 5-A：第二阶段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总体监测将由大气环境司/生态环境部负责，并作为国家臭氧机构。
2. 国家臭氧机构将通过相关机构，负责报告并及时提交以下报告：
  - (a) 向臭氧秘书处提交附录 2-A 第 1.2 行所列用于受控用途和原料用途的每种物质的生产情况年度报告；
  - (b) 提交执行委员会的国家方案执行进展年度报告。
3. 项目管理股（项目管理股/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将与国家臭氧机构密切协调，负责监测氟氯烃生产商提供的生产量数据；建立新的氟氯烃生产线；作为生产其他化学品的原料和受控用途的氟氯烃的销售和消费。项目管理股/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还将监测为满足本协定第 10 款的条件而开展的活动，以及遵守与拆除和处理生产设施有关的环境条例的情况。根据第 81/46 号决定，项目管理股将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与项目有关的报告，包括关于项目管理股开展的活动和相关支出的详细报告。
4. 牵头执行机构将对吨位纳入本协定第 3 款的所有氟氯烃生产商进行独立的年度核查。对氟氯烃年度生产情况的核查将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淘汰核查准则和标准格式》并使用《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生产量定义来进行。核查报告将根据本协定第 19 款提交执行委员会。

#### **附录 6-A：第二阶段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全面监督本协定下削减氟氯烃生产量第二阶段的执行情况。牵头执行机构监督将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和增编中规定的具体的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定执行计划和随后的报告；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的核查报告，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和第 1 (d)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附录 4-A 所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计划的和总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跟踪资金的落实和使用情况，以确保其符合所有牵头执行机构的政策和程序（包括保障政策）、执行委员会的政策和程序以及本协定的规定；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j) 如果因未能遵守本协定第 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的机构支助费用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19 (b)款和附录 4-A 第 1 (b)款选择并任命一独立实体，核查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结果和生产情况。

#### **附录 7-A：第二阶段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2 和 24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产量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 1.10 美元/公斤/年从今后供资付款中扣减。
2. 如果根据本协定附录 5-A 第 3 款的规定进行的任何独立年度核查显示，特定年份任何氟氯烃生产厂商将根据本协定第 3 款的规定已提供补偿的已淘汰的氟氯烃产能转移到原料用途，对于转移的产能，供资额将按照 0.15 美元/公斤/年从未来供资中扣减。